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塑料袋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安徽国鼎包装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9月30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投采公-[2022]0830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果壳箱袋（颜色按甲方要求供）、外包单位全年塑料袋（深蓝色）、环卫所用塑料袋、三轮车用包裹塑料袋。

序号	名称	数量 (万只)	尺寸			厚度	单价 (元)	金额(元)
			高(cm)	宽(cm)	长(cm)			
1	果壳箱袋 (颜色按甲方要求)	130	85	75	/	4.2丝	0.288	374400.00
2	外包单位全年塑料袋 (深蓝色)	8	125	110	/	5.6丝	0.81	64800.00
3	环卫所用塑料袋	10	50	32	14	2丝	0.108	10800.00
4	三轮车用包裹塑料袋	1.5	150	120	/	6丝	1.26	18900.00
合计								4689000

1.1.1 所有塑料袋材质须采用 PE 新料，需提供相关发票，禁止使用回收料制作；

1.1.2 其他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达到 GB/T24454-2009 标准。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元)：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 ¥468900.00 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制造、加工、运费、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位置、搬运、税金、质保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2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同等货物金额的90%货款,剩余货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使用的,概不付款。

第四条 交货工期

4.1 交货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4.2 乙方应按“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

第五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产品。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产品的装卸,要负责现场安全监督;

5.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 保质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2 产品质保期为1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一周后起算,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与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相吻合。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造成甲方工作延误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4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 正投采公-[2022]083001 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永平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安徽国鼎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桐城市新渡镇华东塑料城B区15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6-6983118

传真：0556-698311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庆分行桐城支行营业部

帐号：1309075019300080860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25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永平

经办人：

电 话：